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通过多种渠道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航，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2006 年 5 月，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2008 年 1 月，北京搜狐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8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裁；2015 年 5 月-2017 年 1 月，量子矩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北京顺时运科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2 月-2022 年 5 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2019 年 1 月，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智慧航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鑫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北京金羽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航	9	4	5	9	0	0	2

2024 年度，本人在会前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状况进行全面且深入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会上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提名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及经营情况等事项，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基于公司现状及所处行业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与业务优化方案，致力于合理调配公司资源，推动整体战略的协同发展与持续完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

2、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针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实施全面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不断促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审计成果运用执行情况的检查，敦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沟通审计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审计进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

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审计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业绩交流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主动关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天，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具体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根据本人对宏观经济、行业动态、专业领域等方面的洞察和理解，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就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能够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

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持续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继续促使公司高质量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航

2025 年 4 月 23 日